

郑环审〔2020〕68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登封市人民医院
东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
批 复

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委托河南郑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登封市人民医院东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登封分局初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南角，征地面积 140366 m²（约 210.55 亩，含代征道路），设计床位 1500 张。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772 万元。主要建设内

容有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行政办公楼、后勤保障楼、传染病房楼、精神病房楼、垃圾中转站和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和洗衣房、医用氧气站等医院建筑和公共地下停车场，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供电、给排水、通信、采暖通风等配套公共设施。主要科室设置情况：儿科、急诊急救科、介入医疗科、影像科、内科、超声科、检验科、外科、妇产科、输血科、病理科、皮肤科、美容科、中医科、理疗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传染病科、精神病科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废水。

施工期：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运营期：废水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废水、餐厅废水、锅炉排水等，分别预处理后经院内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施工期：严格按照《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中要求，全市各类工地要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

运营期：废气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餐厅油烟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等。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氨、H₂S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②天然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郑环攻坚办[2019]108号《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餐厅油烟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湿式净化+静电式+等离子）处理后油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④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通风系统排放。

（二）噪声。

采取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为施工建筑垃圾、弃土弃渣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弃渣按照《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含传染病人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运至院内垃圾中转站，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传染病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传染病区生活垃圾收集后在传染病房楼东北角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随医疗废物一起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医疗废物收集后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理；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收集后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察。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7月9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